

退選及加選科目

1. 學生必須按照大學每一學年所公佈的日期及規定辦理各科之加/退選。
2. 為達到因材施教目標，大學將因應學生之程度編排到合適之指定班別上課，除特殊情況經書面申請及獲批准外，學生在加/退選期間不得申請更改班別。
3. 所有在網上辦理之選科登記或加/退選登記將以網上選科系統內之最後記錄為準，學生必須自行打印有關記錄以作存檔及依據。
4. 所有在**限期內**之選科或加/退選申請之審批結果，將於**加/退選後**第三週完成，學生可透過 COES 查詢最後之選科記錄。學生必須自行打印有關記錄以作存檔及依據。
5. 所有在**限期過後**之個別選科或加/退選申請（恕不接受通識選修科之逾期申請），必須填寫加/退選申請表並提交至所屬學院辦公室/通識教育部審批。大學將按個別情況作出批核，有關批核結果將透過學生之個人校園電子郵箱通知學生。
6. 所有學生在開學前已選科者其出勤率將由開學後第一週開始計算，若在開學後才選科者，其出勤率將由選科後獲得大學批准上課該週起計算。
7. 所有未經正式登記之科目，即使學生出席課堂、參加考試及取得成績，將一律不予承認及登記。已選修之科目，如學生於中途放棄修讀但沒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退選手續，該科將仍視作已登記科目，有關科目之成績等級將按大學評分標準作出登記及記錄。
8. 學生可隨時登入 COES 查詢個人之選科登記記錄，如有問題應立即聯絡所屬學院辦公室/通識教育部進行查詢。